

21ST CENTURY

21世纪全国高等学校经管类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张富强 主编

- ➔ 揭示 经济法领域的重点难点
- ➔ 追踪 中外经济法的的前沿问题
- ➔ 开拓 现代经济法的学术视野
- ➔ 培养 应用经济法的实务能力

290.4-43

1

法律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CENTURY**

21世纪全国高等学校经管类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主 编 张富强
副主编 沈文朋 涂漫漫

撰稿人 (以拟稿先后为序)

张富强 吴茂树 沈文朋 陈蕤桢
涂漫漫 熊志涛 董 静 周 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张富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2

ISBN 978 - 7 - 5118 - 0332 - 0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0407 号

经济法

主编 张富强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25

字数 501千

版本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332 - 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本教材为 21 世纪全国高等学校经管类规划教材,也是全国高等学校经济管理和工商管理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精神,对于经济法教学范围采用广义的理解,即紧密围绕经济管理类和工商管理类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兼收经济法和民商法的基本内容,共分五编十六章,简明、系统地介绍我国经济管理和工商管理活动中常用的经济法和民商事法的法律法规,并充分地吸收了法学理论与经济管理实践中的最新成果。

本教材所以对经济法教学采用广义的理解,而没有像法学专业经济法教学那样持狭义的理解:“经济法调整的是发生在政府与私人(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纵向的经济关系,不应当包括调整发生在私人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后者属于民商法调整的范围)”,因而仅将涉及授权政府对私人(企业和个人)经济活动加以调整的狭义的经济法律规范,纳入经济法教材的编写内容。这主要是鉴于以下三点考虑:(1)我国教育部高教司确定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对经济法教学的基本要求采用的是广义的理解,这是本教材撰写的基本依据和逻辑出发点。(2)经济管理和工商管理专业学生一般仅开设经济法课程,而不开设民商法等其他法学课程。如果本教材以对经济法教学的狭义理解来编写,则会因为学生缺乏民商法基础知识,而对我国经济管理和工商管理活动中经常出现的民商事等经济案例无所适从。(3)在我国经济管理实践中,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呈现了不同法律部门分合相济的综合调整模式,任何一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往往同时包含有经济法和民商法等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无论《公司法》、《合同法》或是《劳动法》,除了设置大量用于调整私人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之外,还包含了一些需要授权政府出面对私人经济活动加以干预或协调的法律规范。因此,运用狭义的法律部门划分标准来确定本教材的经济法内容,具有一定的片面性,难以达到经济管理和工商管理类专业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

诚然,目前全国各地已出版了不少经济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的经济法教材,呈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局面,扩大了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师生作为教学用书的选择面。但由于中国法治进程和法学研究的本身处于不断

的发展之中,因而需要不断地对经济法教材加以的修正、充实和完善,以客观、真实、及时地反映中国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进展,并注意吸收中外法学研究的最新研究成果,使经济管理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学生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法律进步和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并提高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现有经济法系列教材的涉面较广,专业性不强,难以适应经济全球化形势下经管类经济法教学日益深入的需要。为此,法律出版社组织部分活跃在高等院校教学、科研一线、具有较为丰富教学经验、且在学术上较有造诣的中青年专家、学者,编写并出版面向经济和工商管理专业学生的《经济法》教材,采用简明扼要的写作方法,使非法学专业学生能够更加容易掌握、理解、融会贯通。

与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大致有如下新的特点:

1. 体系结构新。现行经济管理、工商管理类经济法教材一般不分编,仅设章(大多分设20多章);即使有分编的,也多以四至五编20多章为主。本教材虽然包容了许多内容,但根据经济法内容的逻辑关系,分五篇十六章(第一编 基础理论篇,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篇,第三编 市场行为规制法篇,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篇,第五编 程序法篇),不仅结构简单,而且言简意赅,有助于非法学专业学生容易掌握理解。鉴于经济管理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学生缺乏法律的系统训练和法律知识的系统学习,因而本教材不仅包括了经济法的内容,而且包括了部分民商法的内容,例如市场主体法(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环境法等方面的内容。

2. 内容新。根据“认可和规制政府干预或协调国内经济运行之法”的概念,凡涉及我国经济管理和工商管理活动中常用的民商事、经济法律法规,无论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或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纳入作为我们的分析与阐述的内容,因而增加了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材所不曾涉及的内容,例如:在市场行为规制法中,包括了合同法、市场信息法和特别交易管理法等内容。宏观调控法中增加了劳动合同法等内容。

3. 经济法材料新。搜集了各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版本,资料截止2010年1月。

4. 格式新。与其他教材不同之处,每章节之间、节与小节、小节与小小节之间,都设置一段引言,既简明地叙述本部分的中心内容,又说明新的观点,使学生能一目了然地把握其中心内容。

5. 每章之前设“重点问题”,每章之后设置“思考题”,供学生把握重点以及读后思考之需。

本教材显然是以我主编的《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为蓝本,但我的写作团队全体成员在本教材的写作过程中都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因而这是我们全体成员分工合作的成果。本教材的提纲,体例由我厘定,全书初稿的审阅,修改意见的提出,最后的定稿,亦由我负责;沈文朋和涂缓缓两位年轻教师运用他们较为深厚的法学功底,对本教材理论体系的完善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吴茂树、熊志涛、周莹、陈莼怪和董静运用他们扎实的经济法知识对本教材高水平、高质量地完成也奉献了殊多

的智慧和精力,法律出版社孙慧编辑、李瞻美编、陶松印制的认真、细致、辛勤工作,特别在在春节前加班加点,为本教材的早日出版提供了充分的保证,在此一并表现深切的谢意。

本教材具体章节的最后分工是:

第一、二、十六章 张富强

第二、八、十六章 吴茂树

第三、五章 沈文朋

第四、七章 陈蕤桢

第六、十三章 涂漫漫

第九、十章 熊志涛

第十一、十二章 董静

第十四、十五章 周莹

毫无疑问,囿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学术视野,本教材难免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希望能够得到同行和读者的批评,以便我们在今后修订时加以纠正。

张富强

2010年1月28日记于广州

目 录

序.....	/ 1
--------	-----

第一编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	/ 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 19
第二章 经济法责任	/ 25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概述	/ 25
第二节 民事责任	/ 33
第三节 行政责任	/ 39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篇

第三章 公司法	/ 4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47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 52
第三节 公司的法人治理	/ 59
第四章 企业法	/ 72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7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7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7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88
第五节 合作社法	/ 96
第六节 企业担保法	/ 98
第七节 企业破产法.....	/ 103

第三编 市场行为规制法篇

第五章 合同法	/ 109
第一节 债权与物权	/ 109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 11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 117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 123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 12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3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135
第六章 竞争法	/ 139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13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41
第三节 反垄断法	/ 149
第四节 对外贸易法	/ 152
第七章 市场信息法	/ 159
第一节 市场信息法概述	/ 159
第二节 广告法	/ 160
第三节 价格法	/ 165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 168
第五节 食品安全法	/ 173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75
第八章 特别交易管理法	/ 182
第一节 证券交易法	/ 182
第二节 期货交易法	/ 188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法	/ 193
第四节 工业产权法	/ 19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篇

第九章 财政法	/ 209
第一节 预算法	/ 209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	/ 219
第三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	/ 225
第十章 税法	/ 229
第一节 税收实体法	/ 229

第二节	税收程序法	/ 239
第三节	税收法律责任	/ 245
第四节	纳税人权利	/ 248
第十一章	金融法	/ 25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 253
第二节	保险法	/ 259
第三节	信托法	/ 266
第四节	融资租赁法	/ 269
第十二章	土地资源和环境保护法	/ 274
第一节	土地法	/ 274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 277
第三节	能源管理法	/ 283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	/ 293
第十三章	会计法、审计法和统计法	/ 302
第一节	会计法	/ 302
第二节	审计法	/ 308
第三节	统计法	/ 314
第十四章	劳动法	/ 319
第一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 319
第二节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 322
第三节	劳动合同	/ 327
第四节	劳动纠纷的处理	/ 337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法	/ 342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	/ 342
第二节	社会救助法	/ 348
第三节	社会福利法和社会优抚法	/ 351

第五编 程序法篇

第十六章	程序法	/ 35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 359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与行政诉讼法	/ 368
第三节	仲裁法	/ 374
参考书目		/ 378

第一编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3

第二章
经济法责任
2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是 20 世纪法学领域所发生的最值得关注的重要事件之一。经济法学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经济法在本质上是认可和规范政府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之法,且以在政府干预或协调(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规制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构成了现代社会众多问题和矛盾的焦点。经济法对于规制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由此可见一斑。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降临于世,此后就承担起民法和行政法所无法承担的克服和弥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双重历史使命。与民法、行政法不同,经济法并不强调对私权或公权的单向维护,而是强调以社会公共利益为价值取向,通过对私权和公权的平衡协调,实现社会整体公平和整体效益的价值目标。这就意味着,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现代政府必须依照经济法的规范,实现从权能政府向法治政府、从无限政府向有限政府、从管制政府向服务政府转变。

[重点问题]

1. 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2. 经济的本质。
3. 经济的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经济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萌芽。从 17 世纪开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出于干预经济的需要,逐渐制定了一些专门规制经济活动的单行法规。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这一类单行法规的增多以及经济法概念的逐渐明晰化,终于使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此后,由于经济体制的不同,经济法的发展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模式:一种是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经济法”,体现了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认可政府对经济的全面干预,但这种模式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苏东集团的解体而逐渐走向消亡。另一种模式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在它产生之初,体现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统制”经济法,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国家积极干

预”经济法,并历经数十年的演变,终于发展为当代的“认可和规范政府对经济适度干预,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

一、经济法的产生

有关人类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早在遥远的古代文明社会就已产生。^①从公元前2000多年以来古代西亚诸国制定的《乌尔纳姆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到我国古代的《秦律》、《唐律》和《大清律例》等成文法典,都能找到很多规范人们经济活动的法律条文。但这时期成文法往往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尚未形成单行的经济法规,更未形成可以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专门规范人们经济活动的单行法规是在17~19世纪由法国、英国、美国和德国等立法机构逐渐制定的。而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和德国。

(一)“诸法合体”中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

自从人们进入文明社会,建立国家政权后,国家即以社会最高代表和权力拥有者的身份,通过政权机构对社会经济实行直接的管理,形成了以国家及其行政机关为一方主体,以生产经营者为另一方主体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但国家的这种经济管理职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并不发达,且具有强烈的行政管理色彩,所颁布的经济法律规范往往包含在“诸法合体”的法典之中,并未构成一个独立的体系。从世界各国立法实践分析,无论是古代西亚诸国还是我国古代的成文法典,其中所包含的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涉及土地管理、商业管理等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始终与政府干预经济运行、禁止经济集中和经济垄断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单行法律法令形式的经济法的产生

15~18世纪是世界各国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巩固时期,重商主义理论风行一时,重商主义代表人物关于通过政府干预和对外贸易垄断,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主张,对英、法、德等西欧各国经济改革和经济立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一时期各国所制定的《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工厂法》和《谷物法》等单行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了资本主义国家采用法律形式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日益强烈的意愿。到了18世纪末19世纪上半叶,随着资产阶级政权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巩固,重商主义政策和相应的法律制度以及过多的政府干预,逐渐构成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在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经济思想影响下,各国先后颁布了一些体现经济自由、促进“完全竞争”的法律,从而使得以政府干预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律制度受到削弱,强调契约自由的民事法律制度获得充分的发展。

(三)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产生

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之初,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时期,经济的集中和垄断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严重地损害市场资源的配置效率,导致市场机制的失灵。在这种情

^① 关于经济法的产生,学界一直有着较多的争论。对于各家学说的介绍和分析,请参见张富强主编:《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9~22页。

况下,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民法规范,已难以解决垄断形成后的经济现实。国家干预的理论在新的形势下获得了发展,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法应运而生。

1890年美国国会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反垄断法——《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简称《谢尔曼法》,其中规定,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1896年德国国会颁布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其中规定,在商业竞争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应当受到民事、行政和刑事手段一并调整。以上两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吹响了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降临于世的先声。但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欧美各国的经济法并不发达,这是因为市场经济的弊端在当时虽有所暴露,但暴露得并不充分,市场经济内在的净化功能和调整功能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自发的发挥。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为了有效地克服垄断资本家对市场和物资的垄断,充分地征集到战争所需要的物资,不得不通过立法,制定《授权法》,授权政府集中管理经济,并通过制定《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统制。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德国为实施战时经济复兴计划,克服战时资本主义的经济集中和垄断所引起的经济秩序的混乱状态,在废除战时立法的同时,实行了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统制,先后颁布《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和《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法律、法令,授权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干预和限制,从而开创了将经济法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并为经济法最终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奠定了基础。不久,德国所开创的这种新型的经济立法为俄国、日本以及其他国家广泛采用。经济法开始发展成为各国主要的法律部门,与民法、行政法、刑法一样,在各国社会经济领域中发挥积极的规范作用。

通过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垄断阶段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而不是古代社会。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形成时期,美国《谢尔曼法》和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颁布,构成了“经济法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先声”,而战后德国先后颁布的一系列经济法的单行法律法令,则标志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形成。

二、经济法在西方的发展

考察世界各国经济法的发展历程,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发展。最初制定的经济法着重体现了“统制法”的特色。市场经济国家基于“市场失灵”带来的严峻经济现实而采取的对策性方案,是通过制定经济法授权政府对经济实行全面的强有力的干预,既要反垄断,保护自由竞争,又要适当限制自由竞争,达到战后重建、恢复经济秩序的“经济统制之法”。第二阶段的经济法则体现了西方各国在凯恩斯主义的影响下采取积极的国家干预特色,以政府“有形之手”去干预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第三阶段的经济法开始呈现“双重职能”:不仅认可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或协调,防止“市场失灵”,而且也规范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以防止“政府失灵”,体现了国家干预法

治化、制度化的发展趋势,从而使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更具社会公共性的特征。

(一) 经济法作为“经济统制之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一种危机对策之法,发轫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美国。1890年前后美国国会颁布的《谢尔曼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旨在规制对自由竞争构成严重威胁的经济集中和垄断的发展。经济法作为“经济统制”的经济法则首先产生于1920年以后的德国,并随之波及到其他国家。德国议会制定的《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等,以法律形式授权政府加强对市场失灵的预防和补救,无疑迎合了恢复因战乱而遭受破坏的经济秩序的需要。

“一战”以后,随着经济秩序的逐渐恢复,各国对于经济的干预曾有一度的放松。但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再度打破了“市场的神话”,其不仅动摇了资本主义的政治和经济基础,而且宣告了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的破产。为了应付经济危机,许多资产阶级政治家和经济学家,纷纷著书立说,强调政府对经济进行全面干预的重要性。在这种形势下,美国总统罗斯福接受一些经济学家的建议,推行以振兴工商业、刺激私人投资、克服农产品过剩、举办公共工程以增加就业、为失业者提供最低限度救济等为主要内容的新政,强化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全面干预和调节。与此同时,美国先后颁布70多部法令授权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德国在经济危机期间也颁布了许多旨在加强政府干预的经济法,依法对经济实行政府干预。

世界经济危机过后,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有所减弱。但德、日、意等法西斯国家为准备新的战争,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统制。1933年德国纳粹党掌握政权以后,出于战争的目的,大力扶持卡特尔,推行官民一体的经济统制政策,并于1936年制定“1936~1940年全国经济发展计划”,设立相应的德国经济总委员会和执行四年计划全权机关,负责实施四年经济计划,从而形成以战争为基础的经济总体协调机制。日本也在对华战争爆发之后建立了战时统制经济体制。

(二)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运行”之法的发展

1936年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出版《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对传统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进行了全面的批判,并提出了一个以国家干预为核心的应付经济危机和解决就业问题的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

凯恩斯的政府干预理论反映了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要求,因而为资本主义国家所广为采纳,奉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制定经济政策和进行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凯恩斯经济理论得到更为全面的重视。无论战胜国还是战败国都希望本国的经济能够在战后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因而接受凯恩斯的经济理论,在废除战争期间实施的“经济统制法”的同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和法律,用以组织和管理生产、控制资源、市场和消费、调节商品货币关系、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由于“二战”后许多国家处于经济萧条时期,加上人们对法西斯主义的厌恶,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政治民主化和经济民主化的倾向和要求,这不仅带来各国经济政

策的某些变化,而且也导致经济法理论上的发展,这些变化和发展主要表现为“经济统制”与“经济自由”之间的某种调和,既要避免垄断资本的过分集中,保护自由竞争,同时也要适当限制自由竞争,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只有凭借国家之力,进行适当的干预。因此,这一时期人们所形成的经济法概念,系以反垄断法为核心,且认为经济法就是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介入经济,以保护资本主义体制为目的,反映经济政策的法的总和。

(三) 经济法作为“认可和规范政府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之法”的发展

20 世纪 60 ~ 70 年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发生以经济衰退、失业增多和通货膨胀为特征的“停滞膨胀”,可以说是一片惨淡景象,由此带来了“凯恩斯革命”的终结。根据凯恩斯的理论,通货膨胀与失业之间表现为一种反方向的关系,高失业可以压低通货膨胀率,而高通货膨胀率又可以导致充分就业。而滞胀现象的存在,使凯恩斯理论陷入无法自圆其说的境地,同时也宣告了政府也存在着“失灵”的可能性和现实性。西方经济学界出现了对凯恩斯政府干预学说加以挑战和修正的各种流派,其中具有重大影响的有美国供给学派和规制实证分析学派的学说。

美国供给学派认为,美国经济的根本问题不在于需求不足,而在于供给不足。当前美国经济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商品竞争能力较差,原因是储蓄率下降和技术变革速度放慢,储蓄率下降的原因则在于政府的税率过高。供给学派强调,应重视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萨伊提出的“供给自行创造需求”定律(即萨伊定律),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只有让市场充分发挥作用,才有可能避免全面的生产过剩。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存在着一定的必要性,但不能进行“全面”、“过多”或“过细”的干预。国家调节的范围应当减少,国家调节的目标不应当在于刺激需求,而应当在于刺激供给,社会经济活动主要依靠市场进行调节,国家仅起监督、协调和政策指导的作用。

规制实证分析学派是政府规制经济学的两个重要流派之一,萌芽于 19 世纪法国经济学家迪普特的研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发展壮大,主要代表人物有斯蒂格勒、卡恩、帕尔兹曼、贝克尔等。他们认为,政府对微观经济的规制虽然是克服市场失灵的一种制度安排,但政府规制在很大程度上在校正和克服市场配置资源缺陷的同时,又会导致一种新的失灵——政府失灵或政府规制失灵的产生。所谓政府规制的失灵,是指政府在市场体制下,在对市场机制缺陷校对和弥补过程中产生的低效率或无效率,意味着规制成本超出了规制效益。斯蒂格勒将规制成本区分为“服从成本”和“实施成本”,前者是指垄断者为使规制机构服从其意愿所支付的费用,由垄断者本人承担;后者则指一项规制从产生到实施的成本,则由社会公众承担。根据斯蒂格勒的分析,政府规制效益是指政府实施规制后给当事人及社会福利带来的得益增量。规制的效益水平可以通过对规制实施前后社会福利的实际水平进行比较得出。如规制效益远远低于规制成本,则意味着政府规制的失灵。

总之,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开始进入行政权无限扩张的时代。各国政府过多地运用行政手段干预市场,已经使市场机制受到了极大的损害。而现代经

济法就是以构筑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法律秩序为宗旨,既授权政府依法宏观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微观规制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又将政府的规制行为严格地限制在法律授权的范围之内,逐渐从早期仅具有授权政府克服“市场失灵”的单一职能,发展为具有同时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双重职能,从早期政府的单纯的强硬有力的干预手段,发展为同时或交替使用协调和干预手段,且更加注重对协调手段的使用,从而使政府规制纳入法治轨道,有效地促进市场经济有序、高效、良性地运行,在侧重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又兼顾保护市场经济各主体的个体利益,以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与个体利益在最大程度上的协调和平衡发展。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经济立法,最早可以追溯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当时是以“以刑为主、诸法合体”的法典形式为其依存和表现的主要形式。而至清末,立法者开始按照大陆法系来改革并创建新型的中国法律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用以规范经济活动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民国时期立法者开始使用“经济立法”和“经济法规”的名称,经济立法的数量显著增加,质量明显提高,但经济立法仍然隶属于行政立法,构成行政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之初,立法者开始构建新型法律体系的尝试,但由于种种原因,经济立法的进展并不大。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立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并最终发展为与民法、刑法、行政法相并列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 旧中国经济立法的兴起和发展

中国古代立法长期采用刑民不分,诸法合体的法典编纂体例。经济立法仅仅表现为依存于各朝法典之中的规范政府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还未发展为单行法律法规,更未能形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1902年清政府变法修律,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吸收中外法律传统的精华,按照大陆法系改革中国法律体系的结构,对经济立法大多采取单行法的形式。民国时期,经济立法日益增多。南京国民政府通过制定各项法典,逐步形成以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为主体的六法体系。其中行政法包括内政、财政和经济三大类。1929年立法院《训政时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简表》所列的“经济立法规划”项下,包括了银行法、渔业法等;所列的“财政立法规划”项下,有预算法、税法等。至1930年已有许多法规公布施行。

(二) 新中国初期的经济立法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标志着新中国开始了漫长的法制重建历程。但在计划经济的体制下,经济立法呈现出强烈的计划性、行政性、临时性,仅仅表现为配合国家经济政策执行的一种工具。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主要包括企业组织管理、计划管理、行业管理、财税、金融、价格、社会保障的立法。

(三)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改革开放以后,经济法作为认可和规范政府干预经济运行之法,开始以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正式登上新中国的历史舞台,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